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日内瓦

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充分公开的专利法条款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商定，秘书处将继续汇总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充分公开的专利法条款的信息。成员国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7 月举行的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特别就这一主题分享了信息和彼此经验。此外，汇总了关于该主题更多信息的文件 SCP/29/6、SCP/30/8 和 SCP/31/7 分别提交至 2018 年 12 月举行的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2019 年 6 月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
2. 本文件延续了同主题在先文件的体例。文件按国别介绍了作为对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通函 C. 8940 的答复，从各成员国收到的信息汇总¹。其中不仅包含专利法的具体法律条款，也包括技术转让法律以及实用工具、计划和举措，后者或以这些法律条款为基础，或促进了对这些法律条款的使用。
3. 就专利法所规定的法律条款而言，成员国提交的文件中对以下条款进行了讨论：充分公开；专利权的许可和转让及其登记；费用减免；专利代理人的管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自愿许可激励机制（如权利许可）。

¹ 来自成员国的完整信息见：https://www.wipo.int/scp/en/meetings/session_32/comments_received.html。

阿尔及利亚

4. 为了增加科研成果的价值，在国家一级建立了体制和监管机制。2009 年建立了企业孵化器，国家科学研究促进署的作用得到了加强。此外，2015 年颁布了关于科学研究方向和中小企业的法律，促进了总体情况的提升。

5. 阿尔及利亚国家工业产权局通过提高对尊重知识产权必要性的认识，在这些机制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构成了一个旨在促进创新的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平台。到目前为止，阿尔及利亚国家工业产权局已在高校、企业、孵化器、研究中心、学院和创业加速器研究所（HABA）建立了 78 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

阿根廷

6. 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开展了如下一系列有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行动。

(a) 专利持有人可通过 INPI 平台将其许可专利的意向登记在案。

(b) 任何许可知识产权的人员都可以对相关合同进行登记，并获得应税利润。这是一种激励自愿许可和有效技术转让的方式。

(c) 根据阿根廷法律，专利申请必须以足够清晰和完整的方式对发明进行公开，以便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如果不满足这一要求，则发明无法获得专利授权。

(d) 中小企业、个人、国立或省级公立大学和非营利组织可享受既定费用 50% 的减免。

(e) 为了提高专利代理人的素质，修订了获得相应执照所需的培训。该课程由 INPI 专家分两部分讲授：WIPO 学院平台上的远程课程和在 INPI 总部的面授课程。还向工业产权代理人提供课程和讲习班，以顺应适用法律的发展。

厄瓜多尔

7. 《知识、创意和创新社会经济组织法》（COESCCI）设想了与法律条款有关的若干方面，这些法律条款促进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的战略使用，旨在扶助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发展，并使厄瓜多尔的生产体系实现转型。它还促进国家科学、技术、创新和传统知识体系的参与者之间的信息流动和技术转让。

8. 更具体地说，“技术转让中心”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定义分别载于第 23 条和第 24 条。第 24 条还规定，所有公共研究机构的结构和规章须使其能够在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9. 第 81 条规定，技术转让包括转让能够开发产品、方法或服务的知识、技术或工艺方法的活动。它包括合同协议，如概念验证、技术验证、知识产权转让、知识产权许可、技术秘密合同和培训，以及雇用国家劳动力。技术转让应作为一项要求纳入商品、工程和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服务公共采购，以及投资合同和国家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采购，除非根据为此目的颁布的政策有正当理由。在这一过程中，可根据行政部门为此目的确定的方法，为那些愿意作出更大技术转让承诺的投标人制定特定的要求和资格标准。

10. 此外，根据总则第 28 条，为了建设国家技术转让能力，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学位课程或学术计划可涉及获得专利的发明创造的复制或二次使用。

11. 此外，在专利申请中充分公开发明对技术转让十分重要（COESCCI 第 280 条）。它确保了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发明的再现性。

12. 厄瓜多尔的法规承认技术转让是促进研究和创造机会以发展知识和创新生态系统的一种机制，其主管部门为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部（SENESCYT）。国家知识产权局（SENADI）的职能是促进专利制度发展，并要求在专利申请中清晰和充分公开，以此促进国家技术转让。

法国

13. 《知识产权法》第 L. 612-5 条规定了充分公开的要求，包括生物材料的保藏。缺乏充分公开会导致专利无效（参见第 L. 613-25 条）。

14. 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正在制定结构化行动并提供持续支持，以确保对研究和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参与者进行专业培训。除了这些长期的意识提升和培训目标，INPI 还尤其支持初创企业、中小型企业 and 中型企业。与技术转让相关的问题通常在公司访问、知识产权初步评估、针对知识产权初创企业和公司的财政援助计划（法语中称为“知识产权通行证”计划）、高级讲习班和专利文件检索服务的过程中进行处理。INPI 还设计和传播了关于合作研究和转让的材料。

(a) 为了帮助发明人和企业家在其项目上取得进展，组织了与 INPI 专家的私人保密会议，以及与知识产权顾问或专业律师的免费法律咨询。这些可提前预约的免费活动旨在提供基本信息。

(b) 知识产权初步评估考虑到了公司内部可以调动的所有工业产权工具，包括合同、许可、文件检索和技术购买/出售。知识产权初步评估可以确定行动方案，并识别公司内部的专门知识，以实施知识产权政策。它明确了这方面的参与者和成本。

(c) 初创计划提供来自 INPI 专家的至少为期两年的免费支持，例如通过 INPI 开发的“知识产权足迹”工具，交付行动计划和衡量公司战略的有效性。该计划还包括 INPI 通过“知识产权通行证”财政援助计划提供财政援助的可能性。

(d) 知识产权高级讲习班计划是一个低成本培训计划，包括在六个月中的六个培训日，以建立良好的工业产权做法，尤其是在专利申请战略方面。它可以：根据参与者的目标和现有资源，制定申请和延伸战略；构建创新和工业产权的内部管理流程；提高自主性，确保实现创新过程；及完善战略性决策。该计划还使参与者能够：(i) 与专门负责处理受益公司需求的 INPI 专家对接；(ii) 进入 INPI 的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公认专家网络；(iii) 被分配到一名专门研究公司知识产权的导师，并受益于他/她的经验；及(iv) 如果通过评估确定有国际发展的需求，受到由 INPI 资助的法国商务投资署的支持。

(e) “知识产权通行证”计划是一种使中小企业能够获得专利顾问服务的财政援助机制。通过该计划，INPI 鼓励受益公司将建议付诸实践，从而优化其工业产权创新战略。该计划面向创新型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已经过了 INPI 的一项知识产权初步评估，或者经过公司访问建议其采取新的行动。

(f) “专利市场”是一个在线平台²，可通过它来识别可供许可的专利，与专利持有人进行联系，并提供可供许可的专利。该平台还提供以下教育文件：(i)对许可协议进行谈判的准备工作；(ii)合同样本；及(iii)保密协议范本和合同规定的签订后义务。

(g) INPI 还提供多种向公众开放的培训课程，包括酌情涉及许可协议的主题。

日本

15. 日本特许厅（特许厅）致力于积极支持 WIPO GREEN，并促进在世界范围内更广泛地使用无害环境技术。很多日本公司积极参与了 WIPO GREEN（在用户数量和注册技术方面排名第二）。在日本工业产权全球信托基金（以下简称“日本信托基金”）的支持下，为 WIPO GREEN 举办了各种支持活动，如针对日本公司的宣传活动。此外，特许厅于 2020 年 2 月成为 WIPO GREEN 合作伙伴，使日本合作伙伴的数量达到 19 个。

16.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可以通过发展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来推进。有鉴于此，特许厅一直以来开展了一系列合作活动，以完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32 年来，它自愿向日本信托基金捐款共计约 8,000 万瑞士法郎，支持产权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倡议。2019 年，特许厅的捐款达到 578 万瑞士法郎。它一直在协助产权组织推进加强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的倡议，包括培训课程、专家外派和计算机化支持。从 1996 年到 2019 年，特许厅向亚太和非洲地区的 38 个国家派遣了 403 名专家，并邀请了来自 65 个国家的 1,862 人前往日本。

17. 特许厅还开展自己的合作活动。例如，它于 2019 年 8 月举办了关于产学合作和技术转让的培训课程，来自 11 个国家的 24 名从事高校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的人员应邀参加了该课程的学习。通过关于日本如何推进产学合作和技术转让的讲座，课程介绍了高效和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法和举措。学员还讨论了如何解决其组织面临的挑战。

18. 关于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国家法律框架的发展，在过去，尽管高校和学术研究机构取得了许多优秀的研究成果，但这些成果没有得到产业界的充分开发和商业化。高校也没有专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部门。日益需要通过高校中的技术许可组织促进对高校研究成果的专利保护，并将这些成功的成果转移到产业界，即处理与公司的许可协议。因此，1998 年 5 月颁布了《促进高校向私营企业经营者技术转让法》，以支持在高校建立技术许可组织。

19. 此外，在过去，国家政府基金支持的研发活动成果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国家政府所有。为了提高参与研发活动的个人（发明人）的积极性，促进政府资助研究的成果得到更广泛的利用，日本政府在 1999 年决定发起一项倡议，允许政府资助的研发活动所产生发明的知识产权可归个人所有。随后，它颁布了日本版的拜杜法案（现行《产业竞争力促进法》第 17 条）。

20. 高校创造的技术后来实现商业化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蓝色发光二极管的开发。1986 年，当时的名古屋大学教授赤崎勇先生及其助手成功发明了合成高质量单晶氮化镓（GaN）的技术。1987 年，日本研究开发公司（现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JST））委托了一项研发项目“制造氮化镓蓝色发光二极管”，赤崎勇先生和丰田合成株式会社在该项目中成功研制出了世界上第一个使用氮化镓的蓝色发光二极管。1995 年，蓝色发光二极管由丰田合成株式会社商业化。现在，蓝色发光二极管不仅广泛应用于照明设备，还广泛应用于通信和医疗保健领域，为全球节能和支持进一步创新做出了贡献。

² <https://bourse-brevets.inpi.fr/?/>。

21. 根据 JST 发布的研究报告，从 1987 年到 1990 年，JST 承诺投入 5.5 亿日元（约合 486 万瑞士法郎）用于开发蓝色发光二极管制造技术。从 1997 年到 2005 年底，采用蓝色发光二极管的产品总销售额达到约 3.6 万亿日元（318 亿瑞士法郎），包括手机和大型全彩色显示器的销售。蓝色发光二极管产品为日本整体工业创造了近 3500 亿日元（31 亿瑞士法郎）的附加值和约 3.2 万个就业岗位。从 1995 年到 2005 年，JST 收到了约 46 亿日元（4,070 万瑞士法郎）的许可费收入。

22. 作为促进技术转让的国内举措之一，特许厅和国家工业产权信息和培训中心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在开展“高校-产业合作知识产权顾问派遣服务”。它支持高校为“技术种子”的商业化管理和许可知识产权。顾问经负责高校-产业合作的大学官员的同意，提供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支持：(i)发现和评估技术种子，启动高校-产业合作项目；(ii)寻找潜在的合作公司；(iii)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兼顾适当的商业模式；(iv)从研发成果中获得发明并申请专利，并形成专利组合；及(v)与合作公司签订合同等。

尼日利亚

23. 《尼日利亚专利和外观设计法》第 3(1)(a)节规定了公开要求，要求所有申请人必须充分公开发明所涉及的技术，这使得技术转让成为可能。第 7(1)节规定的 20 年专利期限可以鼓励外国直接投资，而这又会促进技术转让。此外，承认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的权利鼓励了更多的外国申请，带来了更多技术转让的连锁效应。

菲律宾

24. 菲律宾最近通过了三项新法律，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它们表明创新是该国发展政策的核心。

25. 第 11293 号共和国法案，也称为《菲律宾创新法》(PIA)，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署成为法律。这项法律主要是为了在教育、培训和研发的所有层面和领域开展和扩展行动，以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和国际化。根据该项法律，政府在制定创新目标和战略时应采取更广泛的观点，涵盖所有潜在的创新类型和来源。PIA 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即国家创新理事会(NIC)，以制定国家创新目标、优先事项和长期国家战略，包括制定国家创新议程和战略文件。根据设想，通过初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计划，政府将组织其各机构与私营组织开展合作，为企业家的发展培训提供技术和/或财政支持计划。PIA 下的重要计划之一是创新基金，该基金将向致力于开发惠及贫困和边缘化群体的创新型解决方案的合格企业家和企业提供基金。具体到知识产权，PIA 规定通过执行《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立法（如《电子商务法》、《技术转让法》等）来保护科学家、发明人和创新者对其知识产权和发明创造的排他权。此外，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的任务是推行改革，力求促进、简化和理顺专利、商标、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注册，以确保保护创新免遭盗用。

26. 第 11337 号共和国法案，即《创新型初创企业法》(ISA)，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生效。它旨在简化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政府和非政府举措，以便在菲律宾创造新的就业和机会，提高产量以及扶助创新和贸易。这项法律将为菲律宾所有初创注册公司提供税收优惠。被授权实施这些计划、福利和激励措施的各政府机构将提供以下方面的全部或部分补贴：(i)商务文件处理费用；(ii)与其他政府机构一起处理请求；(iii)使用由政府或私营机构提供的设施、办公空间、设备和服务，使用重新规划用途的政府空间和设施；及(iv)对研究、开发、培训和扩展项目的拨款资助。

27. 第 11057 号共和国法案，即《个人财产安全法》(PPSA)，允许使用个人财产（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新加坡

28. 新加坡在 2018 年实施了国家知识产权协议，以便为政府向商业企业和初创企业转让技术提供便利。该协议带来了以下好处：

- (a) 通过简化研究机构、高校和公共机构的知识产权做法，加快公司对知识产权的有效商业化；
- (b) 为符合商业需求的知识产权条款创造更大的灵活性；及
- (c) 平衡企业之间的商业利益，兼顾从政府资助的研发中创造最大价值这一国家利益。

公共机构通过《新加坡国家知识产权协议》这一标准和简化的方法来管理政府公共资助的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同时具有授予独占或非独占许可的灵活性，甚至可以将知识产权转让给产业，以鼓励知识产权商业化。

29. 鼓励分享和利用专利技术的另一个机制是专利许可。《新加坡专利法》第 53 条规定了权利许可制度，它鼓励自愿许可技术和知识交流，因为这可使专利所有人大幅缩减续展费用。第三方可在 IPOS IP2SG 网站上检索提供此类自愿许可的专利的信息。

津巴布韦

30. 《专利法》第 9(3) 条要求完整的说明书应充分描述发明及其实施方式。申请人还应公开在提交说明书时其所知的实施发明的最佳方式。该项法律还规定了有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权利许可（第 29 条）。

31. 此外，《津巴布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实施战略》规定在高等教育机构和私营部门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便将许可监管机制制度化，创建国家许可示范制度以及建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

[文件完]